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登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2)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匯城集團大廈7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2-15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6-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匯城集團大廈7樓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2)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16.1港仙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出具前就其發行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寄存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2)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行政總裁)

趙維光先生

鄧美華女士

俞國偉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主席)

鄭玉嬋女士(亦稱為鄭玉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志良先生

陳承志先生

陳德宜女士

梁麗兒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

匯城集團大廈

25樓A室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i) 派付末期股息；
- (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i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v) 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授出擴大發行授權的擴大授權；
- (v) 重選退任董事；
- (vi) 續聘核數師；及
- (v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6.1港仙。建議派付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批准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將為7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允許及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及轉讓本公司資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股利的兌換或行使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5,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維持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前提為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上次重選日期(如適用)
陳偉明先生(「陳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趙維光先生(「趙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鄧美華女士(「鄧女士」)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俞國偉博士(「俞博士」)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陳博士」)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鄭玉嬋女士(「鄭女士」)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志良先生(「蔡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陳承志先生(「陳承志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陳德宜女士(「陳女士」)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梁麗兒女士(「梁女士」)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陳博士及鄭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及陳承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及陳承志先生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標準確認其獨立性。蔡先生及陳承志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超過九年，且彼等均並無在香港擔任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之董事。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蔡先生及陳承志先生各自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對彼等的獨立性進行審閱及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為

董事會函件

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及陳承志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審議彼等各自獨立性的會議上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董事的推薦意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提名陳博士、鄭女士、蔡先生及陳承志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蔡先生，而成員包括陳承志先生、陳女士及梁女士。蔡先生及陳承志先生已分別就考慮彼等各自重選連任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裨益而作出，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提名委員會亦滿意陳博士、鄭女士、蔡先生及陳承志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職位之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陳博士及鄭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推薦蔡先生及陳承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博士及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蔡先生及陳承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陳博士、鄭女士、蔡先生及陳承志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彼等各自的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

蔡先生及陳承志先生於股份在二零一九年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前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蔡先生及陳承志先生各自在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所展現的寶貴貢獻、公正性及獨立判斷力，以及彼等過往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董事會信納蔡先生及陳承志先生各自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蔡先生及陳承志先生之資歷及相關專長均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豐富之商務專業知識。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蔡先生及陳承志先生均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各自的教育、資歷及經驗使彼等能夠提供具價值且相關的見解，並憑藉不同的技能及專業知識，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此舉與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致。有關蔡先生及陳承志先生的背景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成員多元化(包括彼等的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歷)的進一步資料及董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已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續聘獨立核數師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為確定股東獲得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末期股息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已名列在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匯城集團大廈7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並經監票人核實後就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接受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派付末期股息、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主。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59,000,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且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5,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3.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受上述者所限，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款項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

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購回，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並無異常之處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建議決議案就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5. 出售股份的意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將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人士／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Modern Expression Limited (「Modern Express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13,640,000	59.51%	66.12%
陳博士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2) 配偶的權益(附註4)	220,446,000	61.41%	68.23%
鄭女士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2)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20,446,000	61.41%	68.23%

附註：

1. Modern Expression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全資擁有。陳博士及鄭女士為配偶。
2. 213,640,000股股份以Modern Expression的名義登記，而Modern Expression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以Modern Expression的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6,80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約1.90%的已發行股本)由鄭女士實益擁有。
4. 鄭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鄭女士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2.89	2.74
五月	2.87	2.70
六月	2.78	2.50
七月	2.63	2.31
八月	2.68	2.43
九月	2.75	2.52
十月	2.80	2.70
十一月	2.74	2.54
十二月	2.80	2.5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78	2.68
二月	2.68	2.58
三月	2.81	2.63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81	2.27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庫存股份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相關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相關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購回股份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

陳鑑光博士，66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彼在整體策略規劃、發展規劃及投資規劃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亦為登輝投資有限公司、登輝發展有限公司、登輝企業有限公司、登輝香港有限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禮頓2338物業有限公司、禮頓2348物業有限公司、官塘1008物業有限公司、匯城1238物業有限公司、登輝市場發展及銷售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的丈夫。

陳博士於家用電器行業擁有逾48年經驗。彼自一九七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任職於Dixons Stores Group (Far East) Limited，初始職位為助理採購員，最後職位為高級採購員及總監。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登輝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擔任東保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再次擔任董事。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和一九九五年七月起，彼分別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和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彼分別擔任東保利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和東保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頒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的院士(Fellow)。二零一零年五月，陳博士被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第十二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於亞洲企業商會舉辦的二零一一年「亞太企業精神獎」頒獎典禮上榮獲「傑出企業家獎」殊榮。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二三年七月，陳博士分別獲委任為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理事會的理事長及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彼獲委任為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第十二屆理事會副主席。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頒美國林肯大學的工程榮譽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一九七七年完成中學教育。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的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任期屆滿時可自動重續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陳博士有權享有每年2,004,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陳博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Modern Expression為213,6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Modern Expre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共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Modern Expression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鄭女士實益擁有6,806,000股股份，而鄭女士為陳博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鄭女士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博士於合共220,4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4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陳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博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鄭玉嬋女士，MH

鄭玉嬋女士，MH(亦稱為鄭玉而女士)，67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在整體財務控制、營運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亦為登輝投資有限公司、登輝發展有限公司、登輝企業有限公司、登輝香港有限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禮頓2338物業有限公司、禮頓2348物業有限公司、官塘1008物業有限公司、匯城1238物業有限公司、登輝市場發展及銷售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鄭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的妻子，亦為高級管理層李國豪先生的姨媽及陸鶴強先生妻子的姨媽。

鄭女士於家用電器行業擁有逾47年的管理及營銷經驗。鄭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威利馬電器有限公司時擔任品質檢查員，自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彼分別擔任東保利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和東保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鄭女士被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第十二屆世界傑出華人獎。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鄭女士獲委任為香港電器業協會(前稱為香港電器製造商協會)名譽副會長。彼於二零一四年榮獲香港政府頒發的榮譽勳章。鄭女士於一九七九年完成中學教育。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的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任期屆滿時可自動重續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鄭女士有權享有每年1,800,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鄭女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Modern Expression為213,6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Modern Expre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共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Modern Expression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鄭女士實益擁有6,806,000股股份。因此，鄭女士於合共220,4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4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鄭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鄭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志良先生**

蔡志良先生，7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於行內擁有約44年相關經驗。彼曾於一九七三年九月至一九七九年二月為香港電業有限公司的職員。彼分別於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及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樂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氣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及新機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氣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從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擔任納睿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提供環境諮詢方面的各項服務。

蔡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完成中學教育。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於任期屆滿時可自動重續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蔡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52,000港元的酬金。蔡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蔡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承志先生

陳承志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擁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摩根士丹利的初級客戶服務助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東亞銀行的客戶服務專員。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富普市場策劃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主管，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效力於高博商業策略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任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的項目主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彼擔任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2)的全資附屬公司泛明實業有限公司的行政主管。

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從倫敦藝術大學取得了藝術與設計四級基礎文憑。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取得科技創業理學碩士學位。

此外，彼還積極參與各種慈善活動。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成為圓玄學院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仁濟醫院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彼亦擔任香港道教聯合會的理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任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校董，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任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校董，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任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校董，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圓玄學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紀念中學、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中學、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幼稚園(富善邨)及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幼稚園的校董。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健康快車香港基金的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彼獲委任為港安醫院慈善基金—荃灣理事會成員。

陳承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於任期屆滿時可自動重續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陳承志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52,000港元的酬金。陳承志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承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承志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陳承志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承志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2)

茲通告登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匯城集團大廈7樓A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1港仙。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4.
 - (a) 重選陳鑑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鄭玉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c) 重選蔡志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d) 重選陳承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動議：

(a) 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行使上述權利之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其數目不得超過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惟根據下述各項發行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iv)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v)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

(b)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c)段所述期間或期後授予董事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股份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上述授權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及
- (e)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允許及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及轉讓本公司資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股利的兌換或行使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6.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股東登記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擬重選連任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wnra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布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趙維光先生、鄧美華女士及俞國偉博士；非執行董事陳鑑光博士及鄭玉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志良先生、陳承志先生、陳德宜女士及梁麗兒女士。